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,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,经审阅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

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 议 陈 平 钟明霞

2016 年 3 月 4 日